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858號、115年度偵字第7950號、115年度偵字第147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３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米蘭莊汽車旅館308號房內，食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後，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1段、水源街2段；嗣於翌（22）日0時32分許，警方經獲報至上址房間，Ａ０３主動交付毒品咖啡包8包、K盤2盤、愷他命殘渣袋1包，為警當場扣押，再經其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696ng/mL、安非他命113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於114年12月27日21時許，在不詳地點，食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哈密瓜錠，及吸食含有第三級愷他命成分之香菸後，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27分許，騎乘本案機車上路，行經新北市淡水區原德路後，停留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嗣於翌（28）日10時58分許，為警獲報至上址，Ａ０３主動交付愷他命1包、吸管1支，為警當場扣押，且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505ng/mL、安非他命1065ng/mL、愷他命濃度1928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156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三）於115年7月1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號住處內，吸食含有第三級愷他命成分之香菸後，竟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日12時2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上路，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1段及長興街，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Ａ０３主動交付愷他命殘渣袋1包、愷他命劑管1支，為警當場扣押，且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愷他命濃度45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314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Ａ０３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聲押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115偵7950卷第7頁至第13頁、115偵5858卷第8頁至第11頁、第42頁至第49頁、第61頁至第64頁、115偵14738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71頁至第75頁、第81頁至第84頁、本院交易卷第19頁至第22頁、第51頁至第66頁），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檢體編號：0000000U086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115偵7950卷第21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63號】（115偵7950卷第39頁）、114年12月2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5偵7950卷第37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牌辨識截圖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查獲照片（115偵7950卷第45頁至第51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41號】（115偵5858卷第23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41號】（115偵5858卷第20頁）、114年12月28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5偵5858卷第1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牌辨識截圖照片、114年12月28日現場查獲及毒品照片（115偵5858卷第25頁至第32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6號】（115偵14738卷第91頁至第94

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96號】（115偵14738卷第33頁）、115年7月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15偵14738卷第31頁）、密錄器錄影畫面及現場毒品查獲照片（115偵14738卷第53頁至第60頁）及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行政院公告及行政院公報（115偵5858卷第50頁至第53頁）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予以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參照行政院公告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安非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愷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100ng/mL，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行為，經檢出其尿液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3696ng/mL、1130ng/mL；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行為，經檢出其尿液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1505ng/mL、1065ng/mL、1928ng/mL、1156ng/mL；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行為，經檢出其尿液之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456ng/mL、314ng/mL，均超過前開標準甚多，顯然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二）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無視法

律規定，於施用第二級毒品或第三級毒品後，在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情形下，仍心存僥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扶養父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先前曾從事早餐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交易卷第6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以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手段、態樣，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德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開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